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將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審批(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